# 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（六）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必要安全和卫生措施，影响他人正常生活

一、饲养人不得携犬进入机关、学校、医院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体育场馆、娱乐场、候车室、社会公共健身场所及儿童场所等公共场所。二、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导盲犬除外）……三、携犬只出户时必须使用束犬链（链长不得超1.5米）。四、饲养人饲养犬只不得影响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休息或工作。如有违反以上四项养犬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饲养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公职人员养犬违规拒不改正的，上报市监察委以及市组织部门。

发布机关　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2-01-10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gzlps.gov.cn